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大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留存於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黃大原於109年8月6日即將戶籍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9樓之1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所載，聲請人係向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F送達，顯非對相對人戶籍地為通知，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